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許伯丞
電話：02-24201122分機1307
傳真：02-24201844
電子信箱：che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山區中和國民小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基人考字第10802531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70000AU100000_1080253178A00_ATTCH1.doc、376570000AU100000_1080253178A00_ATTCH2.doc）

主旨：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本府杜絕酒後駕車（以下簡稱酒駕）之決心，請各人事機構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相關法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鑒於近來酒駕傷及無辜民眾案件頻傳，造成自身與他人生命、財產損害甚鉅，引發社會大眾非議。為事前防範公務人員酒駕致人傷亡之不幸事件發生；並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及家庭之健全、強化自我管理及責任感，端正公務人員形象，確保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謹慎勤勉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本府為宣導酒後不開車，以及建立酒駕零容忍之觀念，參酌行政院訂頒之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，於102年11月7日以基府人考壹字第1020181819號函訂定「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相關懲處標準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並多次以函

文重申上開觀念在案，惟查近五年仍有人員於飲酒後仍違法駕車遭警取締，不僅須負擔高額罰緩及刑事責任外，亦須面對行政懲處或懲戒處分。

三、請各人事機構運用所屬公共資源，透過多元管道宣傳（如LED電子看板【跑馬燈】、機關網站首頁、機關刊物、公布欄、電子郵件、簡訊等），並利用內部公開集會、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宣導切勿酒駕，以維護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。

四、另為使同仁知悉上開規定並落實主動告知之義務，檢送「基隆市政府酒後駕車相關懲處標準告知書」1份，請自行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稅務局人事室、基隆市消防局人事室、基隆市衛生局人事室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人事室、基隆市文化局人事室、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、基隆市立醫院人事室、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人事管理員、基隆市七堵區公所人事管理員、基隆市暖暖區公所人事管理員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人事管理員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人事管理員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人事管理員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人事管理員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人事室、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人事室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人事室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人事室、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人事室、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人事室、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人事室、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人事室、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人事室、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人事室、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人事室、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人事室、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人事室、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人事室、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人事室、基隆市中正區中正國民小學人事室、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人事室、基隆市中正區八斗國民小學人事室、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人事室、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人事室、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人事室、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人事室、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人事室、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人事室、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人事室、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小學人事室、基隆市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人事室、基隆市安樂區西定國民小學人事室、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人事室、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人事室、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人事室、基隆市七堵區長興國民小學人事室、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人事室、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人事室、基隆市中山區中和國民小學人事室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7/18 15:54:22